

1.12

SUNDAY

利未記

12:1-8

產婦潔淨的日期滿了以後，無論生男生女，她都要帶一隻一歲大的小羊作燒化祭，一隻斑鳩或鴿子作贖罪祭，到上主的聖幕門口交給祭司。祭司要替她向上主獻祭，替她行潔淨禮。這樣，她在禮儀上就潔淨了。這是產婦生男生女後的條例。產婦若買不起一隻小羊，她可以用兩隻鴿子或斑鳩代替，一隻作燒化祭，另一隻作贖罪祭。祭司要替她行潔淨禮。這樣，她在禮儀上就潔淨了。(利12:6-8)

生命同等珍貴

古代近東地區普遍對血和生育相關現象持敬畏態度，這些規範不僅是宗教需求，也可能出於衛生或文化因素。利未記第12章寫到婦女生產完後的一些生活規定，包括對潔淨的規範、家居的天數，以及潔淨日期滿了之後的獻祭原則。

有趣的是，在提到生男生女的不潔天數和家居天數時，卻有超過一倍的差異。其實聖經中沒有明確解釋生男生女的潔淨期天數的差異原因，但關鍵是所需獻上的祭物並沒有差別，這似乎也暗示著，無論男嬰女嬰的出生，在上主面前應當是同樣價值的；回到律法的核心，信仰更是在於生命的聖潔與對上主的敬畏，不在於性別。

我們在解讀時，或許不需要拘泥於天數的差異，而是回到今日的金句：無論生男生女，都要來到上主的面前。讓我們珍視每個生命，包括自己。願我們不因性別而框架自己或他人，並相信不論什麼性別，都能回應聖潔的呼召，彰顯上主的榮美。

排灣中會青年輔導培訓 暢談文化與性別議題



Payuan（排灣）中會青年事工部舉辦「青年輔導培訓」，與性別公義部合作，邀請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志工督導周志漁談性別角色、性別暴力、性別友善等議題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賜下生命與祝福的上主，我拒絕性別偏見，我願意欣賞每個人，一同追求祢的榮美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